

修复矿山反成扩大开采 违规采石致长城遗址受损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再曝典型案例

环保在行动

□ 本报记者 张维

以矿山修复为名,行矿产开采之实,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实施以来,矿山不仅没得到修复,矿区开采面积反而扩大近一倍;

主管部门为公司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将赵长城遗址的一部分划入采矿范围,公司违规采石致使长城遗址遭到不同程度破坏;

在公园内违法开垦公益林地种植咖啡等经济作物,当地综合行政执法局也未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政府有关部门监管责任不到位,大多数企业没有达到生态修复要求;

一些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监控乱象丛生,有关部门监管流于形式,对存在的问题不闻不问……

随着第三批第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集中公开通报第二批5个典型案例,又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被查实,与其一同浮出水面的还有一批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不碰硬,甚至敷衍应对、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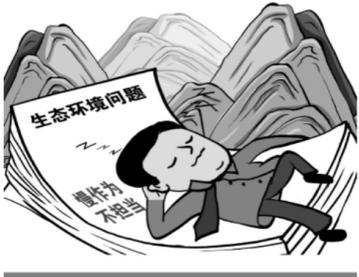
群众举报投诉 地方敷衍应付

借矿山修复、土地平整之名违规开山采矿,显然是一种极为恶劣的行为,而这发生在福建省泉州市一些县(市)。这些地方被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批评“监管不力”。

惠安县路通采石有限公司石仔山场和强力公司满山红采石场于2012年关闭,2020年9月,惠安县批准两个

核心阅读

随着第三批第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集中公开通报第二批5个典型案例,又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被查实,与其一同浮出水面的还有一批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不碰硬,甚至敷衍应对、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矿山的“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由两家矿企共同成立的禾木农场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督察发现,该公司未按修复方案要求施工,现场不见修复,只见开采,矿区内遍地积土,环境污染严重。治理项目实施以来,矿山不仅没得到修复,矿区开采面积反而扩大近一倍,达到104.5亩,非法占用林地27.9亩。

据了解,该企业曾因生态破坏和非法排污行为被群众举报,但惠安县相关部门敷衍应付,仍于2023年11月批准了项目延期申请,致使企业违法行为至今未得到有效制止。

督察还发现,泉州市一些县(市)以土地平整名义出让涉及饰面用石材的地块,默许企业无需取得采矿权即可开采。2018年以来,相关县(市)出让的涉及饰面用石材地块共计33宗,饰面用石材储量近400万立方米。

南安市泉州东进机械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取得鸡笼山部分土地使用权后进行土地平整,本应于2020年10月完成平整,但实际一直在进行矿山开采。截至2023年4月土地平整停止时,该公司已开采饰面用石材、砂石等矿产资源近100万立方米,其中超供地红线范围4.29亩开采。

此后,南安市又将该地块以公开出让方式,交由福建祺宏建材有限公司继续实施“土地平整”,非法开采行为延续至今。2019年以来,该区域被群众投诉非法采矿、环境污染等问题达53次,有关部门虽然多次责令改正,但问题一直未得到有效解决。督察组现场检查时,仍在非法开采,施工场地内管理混乱,污水横流,尘土飞扬。

长城遗址被毁 监管流于形式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卫辉等地违规挖采石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出,对于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赵长城遗址的破坏更是毁灭性的。

新乡市辉县、卫辉地处太行山腹地,矿山石材、河砂等矿产资源丰富。河南战国赵长城遗址2000年被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三批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中部分赵长城遗址位于辉县与卫辉交界处的山岭上。

2018年,卫辉市矿山主管部门为天然资源有限公司四车间办理采矿许可证时,未按规定征求文物行政部门意见,将长达651米赵长城遗址唐庄2段划入采矿范围。该公司缺乏文物保护法治意识,在采矿过程中没有

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造成450余米赵长城遗址破坏。

此外,原新乡平原同力水泥公司,原春江集团第三采石场等企业在违规采矿过程中也对赵长城唐庄1段和赵长城常村1段造成破坏。

2012年,河南省认定赵长城唐庄1段、唐庄2段、常村1段三段长城实际共存3010米,截至目前,赵长城遗址仅存855米,71.6%长度的长城遗址已遭到不同程度破坏。

督察组指出“辉县、卫辉生态和文物保护意识不强,对无证、越界等非法采矿破坏生态环境监管不到位,对破坏赵长城遗址行为查处不力”。

几乎每起严重的生态环境破坏事件背后,都有监管不力的问题。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青海省时直接指出,“生态流量监管流于形式”。

督察发现,一些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监控乱象丛生,有关部门监管流于形式,对存在的问题不闻不问。青海省黄南州郭日么、唯哇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的手工台账随意记录,第一次现场检查时发现与在线监测数据不一致,再次检查时发现在线监测数据已经被更改。海南州贵德县常兴水电站没有开启生态流量闸门,而是开挖河道将河水引到设置流量监测的位置,实际监测的是河道水流,而不是生态流量下泄情况。

国家公园被占 违法持续至今

为了追逐经济利益,甚至还有对国家公园下手的生态环境破坏行为。

海南国家公园于2019年试点,2021年9月正式设立,是亚洲热带雨林和世界季风常绿阔叶林交错带上唯一的“大陆性岛屿型”热带雨林,是我国热带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的宝库。督察发现,海南国家公园内存在违

法违规侵占林地、非法采石破坏生态、小水电站清理整治不力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例如,五指山花舞人间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自2021年起,在海南国家公园内违法开垦258.6亩公益林地种植咖啡等经济作物。2021年6月30日,海南国家公园管理局五指山分局将该违法问题函告五指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五指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调查后,于7月22日同一天,一面面向该企业下发《责令停止违法(章)行为通知书》,一面又回复海南国家公园管理局五指山分局称企业的行为不违法。此后,该企业未停止违法行为。五指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也未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制止。2022年5月,海南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再次指出该问题,但违法行为一直未停止并持续至今。

违规占用林地的也发生在甘肃。督察发现,2019年以来,甘南州部分采砂企业未办理征占用手续,违规占用草原、林地。其中,甘肃驰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采砂企业违规占用草原249亩进行开采;夏河县诺沃力建材有限公司等4家采砂企业违规占用林地48亩进行开采;夏河县西乙昂砂料料加工点违规占用草原42亩、耕地53亩,用于建设砂料料加工生产线……

此外,2022年卫星遥感监测显示,甘肃省远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越界开采,超采面积达68亩,其中违规占用草原9亩、林地5亩。

督察还发现,2019年以来,为推动解决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破坏问题,甘南州挂牌出让矿权,出让合同中明确规定了开采企业应当承担的矿山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责任。但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政府有关部门监管责任不到位,全州43家采砂企业中,合作南班砂料料有限公司等37家没有达到生态修复要求。

据了解,对于上述问题,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本报记者 刘欣

“学法守法谱新篇,东村群唱西村和。宪法法律入人心,邻里和语真情……”一场别开生面的“宪法进农村”活动如期而至,曲调悠扬的白卵石歌唱普法曲,节奏轻快的快板展现法润三农乡村美,铿锵有力的集体朗诵传递青年普法志愿者的普法浓情怀……

近日,农业农村部、司法部、江苏省人民政府在江苏省常熟市古里镇康博村举办2023年“宪法进农村”主场活动。本次活动是2023年全国“宪法宣传周”的重要安排之一。

康博村是“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走在康博村,不仅能感受到文明乡风的好“气质”,更能感受到学法学法的好“氛围”。法治文化广场,法治剪纸文化礼堂,法治农家书屋,百姓茶馆议事室等等,都是康博村法治乡村建设的体现,也是我国农村法治宣传教育的缩影之一。

近年来,农业农村部组织各地农业农村部门积极创新方式方法,推动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取得明显进展。自2019年以来,每年在“宪法宣传周”举办“宪法进农村”主题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送法进村,推动自觉遵规守法的习惯逐步在乡村生根发芽、开花结果。

推进“三农”各项工作法治化

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基础性工作。

今年的“宪法进农村”主场活动以“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主题,加强宪法和民法典、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中国农业科学院院长吴孔明表示,“新时代新征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全面推进‘三农’各项工作法治化。”

立法方面,要围绕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夯实国家

粮食安全根基,制修订一批亟需紧迫的法律法规;执法方面,要全面推进依法执法、护农执法、文明执法,积极探索柔性执法,让农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在每一个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普法方面,要深入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加快培育农村学法学法示范点,建设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利用宪法宣传周、中国农民丰收节等重要节点,送法下乡、进村入户,形成乡村法治风尚。

“要加强宪法法律学习宣传,推动宪法法律精神深入人心,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吴孔明说,希望广大基层干部和农民朋友们,争做学法学法带头人,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贡献智慧和力量。

培育农村学法学法示范点

喇叭普法,“声”入人心;乡山歌唱普法,学法学法入民心;戏说农村用法绘新貌……主场活动现场播放的优秀农村学法学法短视频,采用纪实拍摄、曲艺表演、动画音乐等形式,对发生在农民群众身边的学法学法故事,与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生动描绘和宣传普及。

短视频中不乏农村学法学法示范户的优秀事例。重庆市奉节县龙桥土家族乡金龙村的学法学法示范点涂晶鑫说,“只要我们每个人都学法、守法,每一个人都是普法宣传员。”

据悉,培育农村学法学法示范户是中央一号文件和全国“八五”普法规划部署的重要任务,旨在打通农村普法“最后一公里”,令人欣喜的是,近年来,各省(区、市)积极推进农村学法学法示范户培育,促进以家庭为单元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目前全国已培育示范户40万户,在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促进基层依法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学习秸秆还田,化肥农药零增长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对农场经营有很大帮助。”主场活动现场,康博村学法学法示范户王强说,他积极参加法治培训,田间课堂等学法活动,同时充分利用邻里办事、亲友聚

会等场合,宣传法律知识,用法治思维帮助群众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法治意识。

“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据常熟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张平介绍,“我们注重普法宣传与执法业务相融合,将普法工作全链条渗透到监督检查、案件办理和处罚执行,每年开展送法下乡、法治培训讲座等20余场次,培训农户2000余人次。”

多地积极开展主题活动

宪法进农村,普法润民心。除了主场活动外,各地有关部门近日也在积极开展内容丰富的主题活动。

如,上海市农业农村委举办“宪法进农村”主题活动,在活动现场设置了法治乡村文化集市,吸引周边居民、村民游览,除了各职能部门普法宣传展位外,还精心准备了围炉话法、法律大转盘等文娱项目。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举办以“宪法进机关”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街道工委、社区居民以及企业家等相关代表走进省海洋与渔业执法监察局,深入了解海洋与渔业执法监察工作,以及山东省农业农村法治工作开展情况。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举办2023年宪法宣传周暨“宪法进农村”主题活动,举行农村学法学法示范户授牌仪式,签订结对帮扶协议,普法志愿者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了向群众发放法治宣传资料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全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同步开展“送法下乡”,农村学法学法示范户培育等活动,宣传宪法中有关“三农”工作的规定,宣传乡村振兴促进法、种子法、农村土地承包法、黄河保护法等重点法律法规。

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不断完善普法工作机制,加快培育农村学法学法示范户,建设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扎实做好送法下乡、进村入户工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衡水“六化建设”提升合法性审核工作质效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 本报见习记者 李雯

2022年,河北省衡水市某国有控股集团公司拟出台股权激励方案,衡水市司法局对其进行审查。该局严格按照“三查三核三审”机制进行核查,促使方案依法平稳推出台。

“三查三核三审”机制即“查属性、查依据、查要件,核程序、核标准、核准入,司法行政机关‘主审’、政府法律顾问‘助审’、政府常务会议‘会审’”,是衡水市司法局着眼审核工作精细化而建立的合法性审核机制,被评为2022年度河北省司法行政系统双十亮点工作。

近年来,衡水市司法局始终把提升合法性审核工作质效作为营造优质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当好政府“法治参谋”的重中之重,通过深入实施精细化、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流程化“六化建设”,助推审核工作提档升级。

前不久,由衡水市司法局提出并主持起草的衡水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规范正式公布实施,内容涵盖合法性审核工作“全过程”。这成为河北省首部行政规

范性文件管理地方标准,列入2023年河北省司法行政改革试点任务,为全省合法性审核工作提升质效探索出一条标准化路子。

同时,衡水市司法局还印发《衡水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进一步健全合法性审核制度体系;编印《合法性审查工作读本》,从法治政府任务、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方面提供工作指引;在局网站开辟专栏对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公示,最大限度方便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查询使用。

2022年以来,衡水市司法局向河北省政府和衡水市人大常委办公室备案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14件,备案及时率、规范率均实现100%。今年以来,该局已审核市政府常务会议材料、重大行政决策等6大类163件,提出审查意见820余条。

衡水市司法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该局将落实合法性审核工作机制灵活化、内容标准化、范围清单化、程序流程化、方式多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数智化、责任明晰化“八化”目标,巩固优势、补齐短板、打造特色,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营造优质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为加强冬季农村消防安全宣传,近日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郭坞镇马庄村把消防安全课堂搬进乡村大院,图为枣庄市消防救援支队薛城区大队消防站消防宣传员在给村民讲解液化气瓶着火的处置方法。

本报通讯员 季龙 摄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万静

近年来,我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推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失信联合惩戒,筑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用围栏”。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外披露数据显示,截至目前,我国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失信被执行人等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限制惩戒措施190万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相关部门黑名单和行政处罚信息32万条,向相关部门共享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3773万条,合力营造经营主体“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想失信”的新格局。

公示经营主体信用状况

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不仅规定了企业应当自主申报公示信息的义务,还要公示其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信息的义务,成为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里程碑事件。

与此同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于2014年2月上线运行,系统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市场主体的注册登记、许可审批、年度报告、行政处罚、抽查结果、经营异

常状态等信息。

从我国原国家工商总局到后来成立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始终注重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用平台作用,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时归集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黑名单等失信信息,记于经营主体名下进行公示。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披露的数据显示,截至目前,我国市场监管部门已公示各级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信息292万条,公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等各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28万条。

据市场监管总局信用监督管理司有关负责人介绍,“通过在系统中完整展示经营主体的信用状况,向社会提示经营主体的失信风险,提升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市场交易成本,促使失信经营主体及时办理信用修复,恢复良好信用。”

2021年11月26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用户实名认证查询正式上线。

2023年11月,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将“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中华老字号”等企业信誉奖项,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进行记名标记,并集中公示。

此外,市场监管总局还将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黑名单信息,也纳入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对信用风险高和较高的企业,通过提高抽查比例、检查频次等方式,加大对失信经营主体的监管力度。

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根据国家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应严格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据市场监管总局披露的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11月底,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累计限制失信被执行人190万人次。通过严格限制市场准入,在有效降低市场经营风险的同时,提示失信被执行人及时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也对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2020年底公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规范健全失信行为认定、共享、公开和信用修复等机制。

由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

信名单管理办法》自2021年9月起施行后,市场监管总局已将百余户市场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并在市场或行业准入、任职资格、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依法实施限制和禁入。

信用信息监管并非一味惩戒裁撤,也需要完善的信用修复和纠错机制。

今年5月底,市场监管总局印发《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行政处罚公示信用信息修复管理程序规定(试行)》,进一步明确有关司局职责分工,规范信用修复流程,建立健全权责清晰、运行顺畅的信用修复工作机制;9月,市场监管总局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开通运行信用修复系统,实现信用修复全程网上办理,为企业申请信用修复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进一步明确了信用修复的办理程序和工作时效,提升信用修复规范化水平。

截至目前,市场监管总局已累计完成比亚迪、苏宁易购、青岛海信、唯品会(中国)、科大讯飞等十余户大型企业的信用修复,助力大型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数据共享加强联合监管

信用监管机制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其艰巨性和复杂性需要各部门加强合作协助。

2023年2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的指导意见》要求,积极开展跨部门联合信用监管,发现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的,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这些要求都需要认真贯彻落实。

为此,市场监管总局高度重视及时共享数据信息,与相关职能部门共筑失信“防火墙”。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产生的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市场监管总局除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经营主体名下公示外,还及时与相关部门进行数据共享,迄今已提供经营异常名录数据3518万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数据255万条,为相关部门、金融机构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防止经营主体“带病准入”提供支撑。

此外市场监管总局还以信用监管标准化,推动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助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近日在北京组织信用监管国家标准立项评审会,根据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审查结果,《经营主体信用承诺实施指南》《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指标》《企业信息档案信息要求》3项信用监管国家标准通过立项评审。连同今年7月份评审通过的《经营主体失信信息分类指南》国家标准,目前已有4项信用监管重点国家标准通过立项评审。